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TCL移動13.8%股本權益
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轉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列印之指示盡快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7

— 買賣協議 7

— 惠州 TCL 移動之資料 9

— 惠州 TCL 移動之董事會 10

—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10

— 惠州 TCL 移動股權結構之改變 12

3. 票據發行 13

— 認購協議 13

—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13

— 條件 15

— 完成票據發行 15

— 所得款項用途 15

— 進行票據發行之原因 15

— 申請上市 16

— 本公司、賣方與認購人之關係 16

4. 獨立股東批准 16

5. 股東特別大會 17

6. 推薦意見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英高函件 19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	指	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
「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	指	由國際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賬目
「收購事項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議定滙率」	指	賣方與 TCL BVI 就買賣協議所議定之人民幣兑港元滙率，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五個營業日人民幣兑港元之平均滙率(即1港元兑人民幣1.0609元)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CCID」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產業內之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CDMA」	指	碼分多址
「齊福」	指	齊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惠州 TCL 移動之管理層控制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該代價」	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811,440,000元(相等於764,860,02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到期保證3%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
「換股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2.55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改動，則為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面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GPRS」	指	整合封包無線電服務
「Go-Win」	指	Go-W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票據發行完成前之本公司連同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保證溢利」	指	於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內顯示之惠州 TCL 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賣方保證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791,780,564港元)
「擔保人」	指	非執行董事王道源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 TCL 移動」	指	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目前分別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持有27%、18%、9%、10%及36%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柏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言，TCL 集團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票據發行而言，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Jasper Ace」	指	Jasper 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
「Nam Tai」	指	Nam Tai Electronic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票據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票據發行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由 TCL BVI 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TCL BVI(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票據發行而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CL BVI」	指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United Asset」	指	United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其全部權益
「賣方」	指	Mate Fai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及 Nam Tai 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之滙率為議定滙率1港元兌人民幣1.0609元。該滙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或可按或將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副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吳士宏
嚴　勇

非執行董事：
王道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
羅凱柏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TCL移動
13.8%股本權益
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及本公司分別簽訂下列有條件協議：

(1) TCL BVI、賣方及擔保人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TCL BVI 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相等於764,860,025港元)；及

* 僅供識別

(2) 本公司、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簽訂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791,780,564港元)，該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以隱含市盈率約7倍釐定。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毋須取決於票據發行完成。本公司計劃部分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764,860,025港元)，其餘17,360,025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倘若票據發行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手頭現金87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則約為6,7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由目前18%減至4.2%，而 TCL BVI 於惠州 TCL 移動之股本權益將由目前27%增至40.8%。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按認購人之選擇於換股期任何時間內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2.556港元，較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且可予調整。假設初步換股價不再調整，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時將合共發行136,932,7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發行之唯一目的為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因此，票據發行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500,000港元，目前擬動用整筆金額撥付該代價之部分。

目前，惠州 TCL 移動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分別擁有27%、18%、9%、10%及36%權益。TCL 通訊由 TCL 集團擁有41.43%權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 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權益。擔保人乃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 TCL 移動之執行董事。彼亦控制 Jasper Ace、賣方、Go-Win 及 United Asset。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代價

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就董事所知，除擔保人外，賣方之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並敦請　閣下批准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英高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條款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2.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2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TCL BVI，作為買方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交易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BVI 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13.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相等於764,860,025港元）。

該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保證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791,780,564港元），並已同意及向 TCL BVI 承諾作出賠償保證，倘若該賬目所示之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791,780,564港元），即會向 TCL BVI 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不足金額乘以隱含市盈率7倍之13.8%。擔保人已同意給予 TCL BVI 個人擔保，擔保賣方有關保證溢利之責任。倘若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該代價將不會作出調整。

該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791,780,564港元）及隱含市盈率7倍釐定。該代價亦較將予收購惠州　TCL　移動13.8%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

397%。然而，董事相信，對於評估惠州 TCL 移動，資產淨值支持關係不大，而惠州 TCL 移動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反映惠州 TCL 移動業務之真實及公平價值。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計及惠州 TCL 移動之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潛力後，有關代價就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87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則約為6,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部分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7,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相等於764,860,025港元)，其餘17,360,025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毋須取決於票據發行完成，而票據發行則須取決於收購事項完成。無論基於任何原因，倘若票據發行未能進行，本公司計劃以擬籌集之銀行借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該代價，餘額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買賣協議規定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 TCL BVI 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賣方、TCL BVI 及擔保人之授權簽署人簽訂買賣協議；

(ii) 本公司接獲一家有權在中國就證券法執業之律師行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項下交易之有效性及可執行範圍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滿意；

(iii) 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通過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即將出售及購買股權轉讓之決議案；

(iv) 惠州 TCL 移動全體現有股東(TCL BVI 及賣方除外)發出函件同意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並豁免彼等對於根據買賣協議獲轉讓之權益各自之優先購買權利；

(v) 賣方、TCL BVI 及惠州 TCL 移動所有其他股東簽訂合營合同之補充協議，並修訂惠州 TCL 移動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vi) 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所有政府批文，令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由賣方轉讓惠州 TCL 移動之股本權益予 TCL BVI 及合營合同之補充協議，以及修訂惠州 TCL 移動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獲發出有關經修訂之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v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若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協議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倘若買賣協議上述各項條件已於上文所載限期內達成，收購事項將於該等條件全告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TCL BVI 與賣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除非 TCL BVI 與賣方同意延展有關條件之達成限期，否則預計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或之前。

2B. 惠州 TCL 移動之資料

惠州 TCL 移動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現從事移動電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產品在中國內銷及外銷。惠州 TCL 移動為中國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除移動電話外，惠州 TCL 移動亦計劃藉流動通訊技術之助，為移動電話及個人數碼助理用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

目前，惠州 TCL 移動乃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擁有27%、18%、9%、10%及36%。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根據買賣協議外其股東之股本權益概無變動)，惠州 TCL 移動將會分別由 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 及 TCL 通訊擁有40.8%、4.2%、9%、10%及36%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2E。

下表概述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業績。業績之編製基準，乃將惠州 TCL 移動於整個呈列之財政年度均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已個別審核)，而並非由其收購日期起計。

惠州 TCL 移動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二零零零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71.8	2,166.7	4,699.0
除稅前溢利	11.8	328.5	781.6
除稅後溢利	11.8	328.5	735.8
資產淨值	93.4	409.9	1,182.3
已售出數量	215,987	1,289,883	3,289,829

惠州 TCL 移動乃目前中國27家認可 GSM 手機製造商及20家認可 CDMA 手機製造商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底，惠州 TCL 移動分別開發及推出超過21種及3種 GSM 及 CDMA 移動電話設計。

惠州 TCL 移動自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起一直迅速增長，並已成功建立在中國之領先移動電話製造商地位。根據 CCID 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 TCL 移動在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佔有約7%之市場份額，在中國名列五大，並為國內業者當中位居第一。

惠州 TCL 移動現正以先進科技提升競爭能力，務求符合中國創新、先進兼具成本效益之無線設備日益殷切之需求，包括：(1)以 QUALCOMM 技術加快開發 CDMA 用戶單元設備；(2)在微軟軟件平台上開發下一代之「開放式多媒體互聯網終端」產品；及(3)在愛立信2.5G移動電話技術平台上為未來之移動手機配備 GPRS 技術功能。

惠州 TCL 移動之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2C. 惠州 TCL 移動之董事會

惠州 TCL 移動之現行董事會共有三位成員，分別由 TCL BVI、賣方及 TCL 通訊委任。收購事項完成後，TCL BVI 及 TCL 通訊均有權委任三位董事加入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而齊福、賣方及 Jasper Ace 均有權委任一位董事加入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

2D.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對移動電話之需求一直非常殷切，預期此趨勢未來數年仍會持續。根據 CCID 之資料，至二零零二年底，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將約達147,000,000名，就移動電話用戶數目而言，乃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之資料，中

國之手機付運量由一九九六年之6,900,000部增至二零零一年之48,800,000部，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將達83,000,000部。中國移動電話持有人之滲透率在二零零一年底不足11%，但估計於二零零五年底將約達22%。預料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國內之移動電話用戶將約達350,000,000名，而中國國內生產商將佔有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約50%之份額。董事預期，國內移動手機銷量將於未來數年急速上升。

鑑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發展和惠州 TCL 移動之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惠州 TCL 移動擁有龐大潛力，可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其在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初步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20%權益，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增加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至30%。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惠州 TCL 移動發行10%股本權益予齊福，導致本集團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攤薄至現時之27%水平。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增至40.8%，而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繼續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可帶來下列利益：

(i) 誠如上文2B段詳載之業績反映，惠州 TCL 移動現正處於持續發展階段，進一步收購其權益，在可見將來應可帶來不俗之回報，從而提升本公司日後之收益及每股盈利；

(ii) 本集團在惠州 TCL 移動之現有投資，已令惠州 TCL 移動之移動電話業務因本集團基礎穩固之網絡受惠。透過本集團之網絡，惠州 TCL 移動得以在中國以至全球市場推廣移動電話業務；

(iii) 提高產品之市場滲透率，進一步發揮「TCL」在中國以至全球各地之強勢品牌效應；

(iv) 發揮 TCL 產品(包括移動手機)在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方面之協同作用；及

(v) 提高 TCL 集團、惠州 TCL 移動及上述各技術夥伴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手頭現金、銀行貸款、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74,400,000港元、6,700,000港元、2,781,000,000港元及0.2%。假設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以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本集團擬籌集之銀行借款及內部

資源撥付(誠如上文所述)，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170,000,000港元及23%。

2E. 惠州 TCL 移動股權結構之改變

以下為惠州 TCL 移動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簡圖(假設股東之股本權益除根據買賣協議外並無其他改變)：

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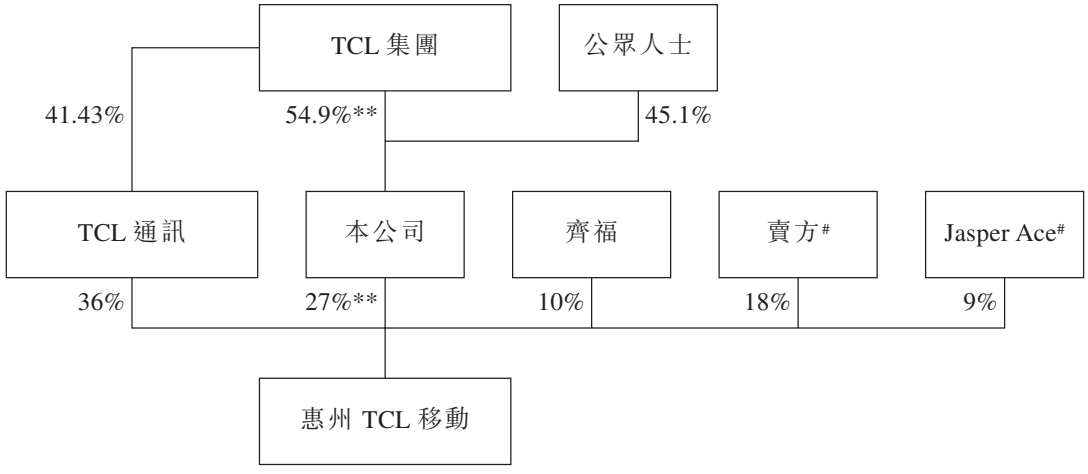

** 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擔保人擁有75%，Jasper Ace 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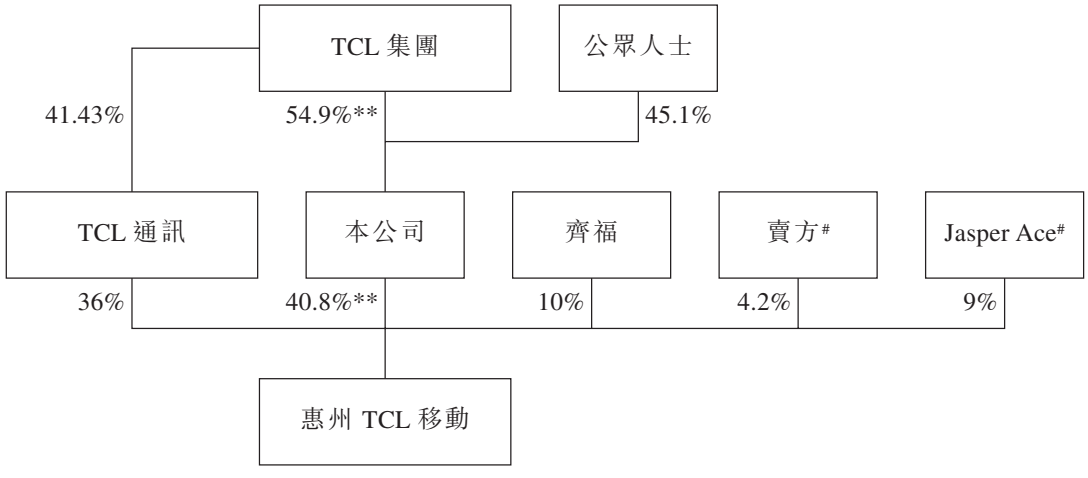

** 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由擔保人擁有75%，Jasper Ace 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並無計及票據發行可能產生之影響

3. 票據發行

3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 Go-Win，認購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b) United Asset，認購本金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c) Nam Tai，認購本金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3B.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年期及到期日

除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即到期日)屆滿時按其本金之100%以港元贖回，另加應計利息。

利息

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計息，年息3%，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換股期由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為止。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以本金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新股份。認購人僅可在換股期行使其換股權。然而，

倘若緊隨行使換股權後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公眾最低持股量，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

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認購人之選擇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2.556港元兑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2.556港元，較截至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0%，另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簽訂前日期)股份之收市價2.075港元溢價約23.2%。初步換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將予調整，包括股份之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

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根據換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相關換股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兑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932,707股，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

發行人票據贖回權

於發行日期18個月後，倘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少有20個交易日以不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收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本金之100%，另加累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由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換股股份。

倘可換股票據以出售、出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因其持有可換股票據，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3C. 條件

認購或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為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增設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兑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c) 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達成。

認購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須同時完成，且不會早於收購事項完成。

3D. 完成票據發行

認購協議規定，根據該協議之票據發行完成日期將為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認購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載於該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預期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前完成發行。

3E.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開支及佣金後)將合共約為347,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

3F. 進行票據發行之原因

進行票據發行僅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籌集資金。因此，票據發行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議

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按上述主要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實行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故此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3G.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兑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H. 本公司、賣方與認購人之間關係

目前，惠州 TCL 移動由TCL BVI、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TCL 通訊分別擁有27%、18%、9%、10%及36%權益。TCL 通訊由 TCL 集團擁有41.43%權益，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 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9%權益。擔保人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惠州 TCL 移動之執行董事。擔保人現時擁有賣方(為持有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75%權益，並分別擁有 United Asset 及 Go-Win 兩家公司之全部權益。United Asset 及 Go-Win 兩家公司均是為認購及持有可換股票據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擔保人擁有 United Asset 及 Go-Win 之全部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擔保人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am Tai 為一家電子設計及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Nam Tai 持有(i)賣方之25%權益，而賣方則持有惠州 TCL 移動(本公司目前持有其27%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8%股本權益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TCL 集團之6%間接股本權益。擔保人則持有賣方其餘75%權益。Nam Tai 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顧明均先生亦為 TCL 集團之董事。就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Nam Tai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4.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 TCL 集團及擔保人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以及擔保人在票據發行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兩項協議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生效。由於該代價超出於本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由於 TCL 集團及擔保人於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TCL 集團與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由於擔保人在票據發行中擁有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票據發行而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Jasper Ace、齊福及 Nam Tai 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賣方及 Jasper Ace 乃擔保人之聯繫人士。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決議案棄權投票。此外，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聯交所亦要求齊福及 Nam Ta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6. 推薦意見

敬希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決議案提出推薦意見，以及(ii)本通函第19至28頁之英高函件，該函件載有英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英高提出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TCL移動
13.8%股本權益
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主席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概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經考慮英高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方明　羅凱柏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英高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期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惠州TCL移動
13.8%股本權益
及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本函件所用詞彙概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博士及羅凱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給予獨立股東意見。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且於本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資依賴，並能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惠州 TCL 移動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除上文所述吾等就是項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安排使英高可向　貴公司、TCL 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主要因素

吾等已於下文列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一系列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彩電、視聽產品、電腦相關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互聯網相關信息科技產品)。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日常業務溢利及惠州 TCL 移動於　貴集團之貢獻權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分類業績						
彩電	442.4	79.6	387.9	112.3	291.3	128.2
視聽產品	7.1	1.3	(14.8)	(4.3)	(15.5)	(6.8)
電腦相關產品	—	—	(17.5)	(5.1)	(7.9)	(3.5)
其他	(19.0)	(3.4)	(39.0)	(11.3)	(11.0)	(4.8)
白家電產品(附註1)	125.1	22.5	29.0	8.4	(29.7)	(13.1)
	555.6	100	345.6	100	227.2	100
經營業務溢利	**526.8**		**284.3**		**190.6**	
分佔溢利：						
惠州 TCL 移動	**1.6**		**63.8**		**115.1**	
純利	**427.8**		**291.8**		**253.0**	

資料來源：貴公司全年經審核及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附註1：二零零二年五月，　貴公司宣佈出售白家電業務予其母公司。該項交易現已進行有關程序，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項交易。

由於生產量日益提高，中國之彩電、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產品市場之競爭現已非常激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彩電業務為其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但其移動電話業務之溢利貢獻亦已迅速增長。故此，貴集團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令業務更趨多元化，亦將減少對中國電視市場之依賴。

中國之移動電話行業現正出現大幅增長，相信原因是(其中包括)家庭收入增加，以及個人通信產品獲普遍使用。根據聯合國體系(United Nations System)轄下之國際組織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由各個政府與私營方統籌全球電信網絡及服務)，中國之移動電話市場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之年複合增長率約達84.9%，且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國內移動電話用戶約有145,000,000人，相等於超過11.2%之滲透率。與英國、美國及日本等已發展國家比較，中國移動電話用量之滲透率相對較低，故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國內對移動電話之需求將繼續增加。以下為二零零一年年底各個選取地區之滲透率比較：

地區	人口	流動電話用戶	CAGR*(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	滲透率
美國	286,000,000	127,000,000	24.7%	44.4%
英國	60,000,000	47,000,000	42.0%	78.3%
日本	127,000,000	75,000,000	36.2%	58.8%
香港	7,000,000	6,000,000	39.1%	85.5%
中國	1,296,000,000	145,000,000	84.9%	11.2%

* CAGR — 年複合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二零零二年

根據賽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告，截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TCL 之市場份額為7%，乃中國五大最高銷量電話品牌之一，同時亦為中國最高銷量之國內電話品牌。 貴集團預期，國內電話製造商將自國外品牌取得更多市場份額，而惠州 TCL 移動之管理層已知會吾等，惠州 TCL 移動之目標為實行有關政策，包括推出新移動電話型號及每隔一個月調整所有 TCL 移動電話產品之定價，藉此繼續吸納額外市場份額。管理層已知會吾等，惠州 TCL 移動之財務表現令人相當滿意，足證該等政策過往均已取得成功。除本身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外， 貴集團亦將尋求新分銷渠道，保持其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依據惠州 TCL 移動之營業紀錄，加上管理隊伍經驗豐富、現有研發實力強勁，惠州 TCL 移動有潛力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在中國移動電話製造市場之市場份

額。吾等亦提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增持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後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頁「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惠州 TCL 移動之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惠州 TCL 移動之備考綜合未經審核業績(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二零零零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71.8	2,166.7	4,699.0
除稅前溢利	11.8	328.5	781.6
除稅後溢利	11.8	328.5	735.8
資產淨值	93.4	409.9	1,182.3
已售出數量	215,987	1,289,883	3,289,829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惠州 TCL 移動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2,166,700,000元及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4,699,0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2,042,300,000港元及4,4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約7.0倍，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全年未經審核營業額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3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8,500,000元及人民幣735,80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309,600,000港元及69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取得超過26.8倍之除稅後溢利增長，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全年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4倍。

賣方已保證惠州 TCL 移動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840,000,000元(約相等於791,780,564港元)。故此，吾等與董事同意，經考慮惠州 TCL 移動之業務增長及未來盈利潛力後， 貴公司在處於持續發展階段之業務中間接取得進一步利益，而該業務應可繼續提高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惠州 TCL 移動13.8%股本權益之總購買價為人民幣811,440,000元(約相等於764,860,025港元)，並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代價乃按保證溢利之

基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相當於隱含市盈率7倍。該代價對惠州 TCL 移動之估值為惠州 TCL 移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賬目之資產淨值約5倍。

評估隱含市盈率7倍是否公平時，根據彭博之已有資料，吾等僅知悉五家可比較移動電話製造商，分別為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Sena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ecom Limited、Sewon Telecom Limited及Tels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該等可比較製造商之主要市場均位於彼等各自所在之國家，而彼等之股份於上海、台北及 KOSDAQ 證券交易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以下為該等上市公司歷史市盈率之比較：

公司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價格(附註1)	盈利／(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市盈率
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B股)	900941 CH	1.011美元 人民幣8.37元	人民幣211,500,000元	24.8
Sen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灣台北	2450 TT	新台幣30.5元	新台幣475,200,000元 (人民幣112,900,000元)	11.8
Tecom Ltd.	台灣台北	2321 TT	新台幣15.7元	新台幣60,900,000元 (人民幣14,500,000元)	74.9
Sewon Telecom Ltd.	韓國 KOSDAQ	3691 KS	1780韓圜	43億韓圜 (人民幣29,000,000元)	11.2
Telson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 KOSDAQ	2735 KS	3470韓圜	(267億韓圜) (人民幣180,000,000元)	不適用
惠州 TCL 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28,500,000元**	**7** (附註2)

附註：

1. 上述數字乃按以下滙率換算，僅供參考。

人民幣8.28元 = 1.00美元
人民幣1.00元 = 新台幣4.21元
人民幣1.00元 = 148.50韓圜

2. 代價之隱含市盈率。

資料來源：彭博

所有上述可比較公司及不包括 Tecom 此異數之平均歷史市盈率分別約為30.7及15.9，與該代價之隱含市盈率7倍不相伯仲。故此，吾等認為該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價格調整期

倘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相當於不足數額之產品中13.8%(即將予收購惠州 TCL 移動股本權益之13.8%)之金額將乘以隱含市盈率7倍。賣方會將得出之數額償付予 TCL BVI，倘賣方未能償付予 TCL BVI，擔保人已同意為 TCL BVI 給予個人擔保，藉此取得賣方就保證溢利作出之承擔。償付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交予 貴公司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二零零二年綜合賬目之審核須於年結日(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完成，並須於其後十四個營業日內送交予 TCL BVI。倘二零零二年經審核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該代價將毋須進行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價格調整期乃屬適合，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委任董事

完成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後，TCL BVI 及 TCL 通訊各方均有權為惠州 TCL 移動之董事會委任三名董事，而齊福、賣方及 Jasper Ace 各方均有權為惠州 TCL 移動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故此，根據經修訂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TCL BVI 將有權在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最多9名董事內委任3名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一成員)。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有權提名董事會三分一成員作為代表，可讓 貴公司對惠州 TCL 移動董事會發揮足夠影響力。

財務影響

盈利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金代價人民幣811,440,000元(約相等於764,860,025港元)將部分由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7,500,000港元)撥付，部分則由銀行貸款(約400,000,000港元)撥付，而餘額17,400,000港元則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假設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約791,780,564港元計算，惠州 TCL 移動13.8%額外股權應佔之溢利應約為109,265,718港元，惟未計及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用以償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項下應付現金代價所用內部資源可賺取利息之機會成本，以及於十年期內攤銷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須扣除之款項。據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一步收購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將於可見未來提供可觀回報，進而提高 貴公司之未來盈利。有關利息開支之影響，已於下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之財務影響」一段討論。

資產淨值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州 TCL 移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9,900,000元(約相等於386,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惠州 TCL 移動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0,300,000元後(約相等於19,1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162,000,000元(約相等於1,095,3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無計及惠州 TCL 移動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期間之保留溢利。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於惠州 TCL 移動13.8%權益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51,200,000港元。**購買價相當於惠州 TCL 移動有形資產淨值約5倍(根據惠州 TCL 移動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計算)，並會產生商譽約人民幣651,100,000元(約相等於613,700,000港元)**。商譽之確實數額將僅於完成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後釐定，並將於十年期內攤銷，令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賬須每年扣除有關費用。

儘管該代價相當於惠州 TCL 移動基本有形資產淨值之大額溢價，並將攤薄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該代價並非認為須為惠州 TCL 移動之權益支付該代價之主要考慮因素，而應該主要考慮其盈利能力。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認購協議之條件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票據發行之條款乃 貴公司、Go-Win、United Asset Investment 及Nam Tai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依據彼等對適當換股溢價、利率及贖回收益之評估釐定。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並由 貴公司擔保，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將按面值發行，年息3%，並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三年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每次換股時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以初步換股價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136,932,70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以及 貴公司經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1%。由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假如股份於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至少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 貴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連同應計利息(不包括贖回日期)。

可比較換股票據發行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吾等已回顧過去六個月由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且年期長短與可換股票據年期相近之多份可換股票據，而就吾等所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獲公開宣佈。

發行人名稱	發行日期／年期	本金額（百萬港元）	票面年息率	公佈前每股換股價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Dailywin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年）	84.0	3.8%	(93.9%)（附註1）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年）	250	5%	3.3%
Goldwiz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七月（兩年）	155	2%	(23.2%)
Rex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八月（兩年）	80	2%	38.5%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年）	580.0	優惠利率（附註2）	20.0%
貴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年）	350	3%	23.2%

附註：

1. 換股價相等於股份之面值。

2. 香港之優惠利率乃銀行所報之利率，作為銀行向其最佳商業客戶貸款所收利率之指標。

市價

每股2.55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即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20%，較：

- 股份於緊接發表公佈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每股2.075港元溢價約23.2%；
- 股份於緊接發表公佈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30港元溢價約20.0%；
- 股份於緊接發表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41港元溢價約19.4%；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325港元溢價約9.9%；

吾等認為，與發行量相若之可換股票據及股份過往收市價比較(誠如聯交所之報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股份價格可接受之溢價。

利率

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3%，每半年派息一次。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貴公司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當時未償還之全數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於公佈日期， 貴公司債項之流動成本(包括兩項按揭)約為3.1%，而建議之40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成本則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於最後可行日期約為3.1%)。經參照銀行貸款成本(部分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可予接受。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僅用作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874,4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則約為6,700,000港元。 貴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應付全年利息開支將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完成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後， 貴集團之債項總額將約為756,7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應付之每年利息開支總額將約為22,900,000港元，佔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年經營溢利利息盈利倍數分別約12.4倍及16.6倍。按照於二零零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結餘計算， 貴集團於完成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後仍然存有超出總負債1.1倍之現金結餘。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並非以完成票據發行為條件，而票據發行則須待完成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倘票據發行未能完成，不足數額將轉由額外銀行貸款及 貴集團內部資源一同撥付。 貴公司相信，倘出現上述情況，將會有足夠之銀行融資補足不足數額，故此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遭大幅削減之風險並不重大。

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籌集中期資金以撥付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適當方法。基於目前市況，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均為適當條款。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均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棣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595,083,10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目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其中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 Go-Win、United Asset 及 Nam Tai。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按認購人之選擇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假設初步換股價並無調整，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136,932,7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8%，另佔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1%。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任何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以及包括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列入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李東生	20,006,000	1,424,605,289 (附註1)	12,000,000 1,350,000 (附註2)	2.236 0.928
袁信成	—	1,424,605,289 (附註1)	6,000,000 600,000 (附註2)	2.236 0.928
呂忠麗	500,000	1,424,605,289 (附註1)	5,000,000 500,000 10,000,000 (附註2)	2.236 0.928 1.042
胡秋生	—	1,424,605,289 (附註1)	5,000,000 500,000 (附註2)	2.236 0.928
吳士宏	—	1,424,605,289 (附註1)	3,000,000 500,000 (附註2)	2.236 0.928
嚴　勇	—	—	300,000 200,000 (附註2)	2.508 0.928
王道源	—	—	3,000,000 150,000 (附註2)	2.236 0.928
韓方明	—	—	—	—
羅凱柏	—	—	—	—

附註：

1.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1,424,605,289股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之註冊擁有人。TCL 實業乃 TCL 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董事於TCL 集團擁有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於 TCL 集團之權益百分比
李東生	9.08%
袁信成	1.56%
呂忠麗	1.48%
胡秋生	1.19%
吳士宏	0.63%

2.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要約函件指定之日期(介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柏乃本公司香港法例之獨立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提供之服務及編製本通函及有關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及票據發行之其他文件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簽訂或完成之交易如下：

(a) 根據 TCL BVI、Jasper Ace Limited 及王道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之協議，TCL BVI 向 Jasper Ace 收購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 TCL 移動」)之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b)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與惠州 TCL 移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惠州 TCL 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在地區內所製造、生產或銷售之產品簽訂之供應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 TCL 新技術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簽訂投資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 TCL 集團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從事白家電製造業務之多家公司之權益；

(e)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等各方就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白家電產品簽訂海外分銷協議；

(f)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等各方就於國內分銷白家電產品簽訂國內分銷協議；

(g)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 TCL 實業及 TCL 集團簽訂更改契據，更改 TCL 集團及 TCL 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TCL 集團及 TCL 實業可從事原本受不競爭契據限制之若干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誠及英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嘉誠或英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信，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TCL 集團	1,424,605,289	54.9%
TCL 實業	1,424,605,289	54.9%

附註： TCL 實業乃 TCL 集團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以上所示 TCL 實業擁有之股份亦包括在以上所示 TCL 集團擁有之股份。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北京天地人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TCL 集團	51%
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頭鎮集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5%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國營燎原無線電廠)	48%
TCL Baron India Limited	Baron International Ltd	49%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TCL 電器(陝西)有限公司	陝西雙鷗集團	30%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TCL 集團	49%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TCL 集團	10%
	TCL 通訊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10%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同意書

英高乃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英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和記大廈4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買賣協議；

(c) 認購協議；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e) 本附錄第7段所提述之英高書面同意書；及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提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Mate Fai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王道源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以人民幣811,440,000元(相等於764,860,025港元)之現金總代價，收購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13.8%股本權益一事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藉此實行買賣協議。」

2.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之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就發行票據(定義見協議)之認購協議(「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藉此實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發行票據，以及配發與發行本公司於兑換票據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CL 集團及王道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放棄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

(4)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王道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放棄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

(5) 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就上述協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予各股東。